

 Read Message[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1/07 Sun PM 09:00:33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Lee Kit Kong's Views on Cab-Review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Pls see the attached file of my views on the cab-review.

Lee Ki Kong

---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李傑江意見信.doc](#)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

敬啓者:

本人是一個退休的教育工作者，見到本港政制的發展在社會上有人不斷提出爭論的情形，本人亦提一些自己的看法。

本人認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對本港政制的發展有決定權，這是不容否認和挑戰的事實。人大常委會已就 07-08 年的政制發展釋法，已是法規所定，亦不能予以否定和挑戰的，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根據此法律辦事。所以 07-08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是絕不應為之事。

從教育角度看，回歸才短短幾年，本港絕大多數人對政治政制的認識並不成熟，對國情仍不了解。尤其是本港的教育改革仍在進行之中，普遍來說，絕多數市民以致年青一代，對國家和民族以致自己的國民身份和社會義務等的認識仍不足夠。因此，本人十分支持人大對 07-08 年本港政制的安排，而 08 以後則需根據基本法的框架，按本港實際情形、循序漸進式的發展政制。在發展過程中亦需要有均衡參與的原素，才是自由民主的充份表現。

具體而言，本人認為 08 年以後，可擴大功能組別，其代表可循一人一票選出；可以取消公司團體票，但該團體代表可由全體成員一人一票選出；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千五到二千人，增加選出的特首的代表性。本人相信，這樣安排的話，政制發展才能穩定，亦非常全面和有代表性。而功能組別是應該長期保留的，因為它的重要性是能確保立法會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組合。

本人認為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當然應作為本港的政制改革的最終目標，而要實現此目標，必須建立在港民的國民意識和政治意識都已達致成熟或較成熟的階段。特別是我們的教育改革已完全成熟的時候，這種一人一票的選舉才能真正體現它的意義。所以，本人提議在五十年不變的前提下，約在五十年中段時期，例如選舉第八或第九屆行政長官，才實行全面一人一票的選舉辦法。

此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李傑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